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757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0.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建新

王秩龙

蔡海静

周红锵

日期： 年 月 日